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最初於1993年4月以「浙江商業銀行」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本行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註冊地點為中國浙江杭州市慶春路288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日東]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我們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尚未獲准在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節。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節。

B. 股本變動

本行於2004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1,500,730,000元，分為1,500,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錄得的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於2015年8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本行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1,506,872,431元增至人民幣14,509,696,778元，分為14,509,696,7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化。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本行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一節。

D.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4月8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

- (a) 批准本行轉換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b) 批准發行及發售H股及授出[編纂]；
- (c) 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處理與我們H股上市有關的事宜。

2. 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核實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1.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中國	36	4218198	201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2.	 浙商银行	中國	16	6383408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3.	浙商银行	中國	36	4218197	201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4.	CZBANK	中國	16	8072306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5.	C Z B	中國	36	8074614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核實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6.		中國	36	4346384	200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
7.		中國	36	8080359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8.		中國	36	8641394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9.	浙商商銀通	中國	36	11949216	201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10.	浙商e銀行	中國	36	6023294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11.	浙商e轉通	中國	36	11949155	201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12.	浙商e通天下	中國	36	6383744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13.	至尊計劃	中國	36	14125525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14.	浙商財富管理 ZHESHANG WEALTH MANAGEMENT	中國	36	11948267	201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15.	浙銀	中國	18	6383404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16.	浙銀	中國	9	6383406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7.	浙銀	中國	35	6383403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18.	浙銀	中國	41	11942882	201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16、35、36	303416995	2015年5月21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香港	16、35、36	303440772	2015年6月12日
3.	  	香港	16、35、36	303440781	2015年6月12日
4.	  	香港	16、35、36	303440808	2015年6月12日
5.	 	香港	16、35、36	303440817	2015年6月12日
6.	 	香港	16、35、36	303440826	2015年6月12日
7.	  	香港	16、35、36	303472506	2015年7月15日
8.	 	香港	16、35、36	303519900	2015年8月28日
9.	 	香港	16、35、36	303519919	2015年8月28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0.		香港	16、35、36	303529323	2015年9月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以下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所有人	有效期
1	czbank.com	中國	本行	2004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
2	cz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04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6日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存款人及五大借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存款、貸款及客戶墊款總額。

3.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浙江省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旅行者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君助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偉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店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店社團經濟 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⁶⁾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恒逸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⁷⁾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建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廈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樓忠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夏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¹²⁾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直接或通過其聯繫人認購[編纂]H股。
-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被視為於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86.7%的股權，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林聰先生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林聰先生均被視為於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37.32%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由魯偉鼎先生持有約83.3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偉鼎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持有約7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被視為於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2.6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邱建林先生為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建林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8.57%的股份，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88.6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樓忠福先生持有約8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樓忠福先生被視為於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夏鑫先生持有100%的股權，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夏鑫先生持有約44.3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夏鑫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和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約35.7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由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我們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我們的監事。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已經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信貸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八內「4E —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 4E — 專家資格」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和[編纂]相關外，本附錄第「— 4E — 專家資格」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其連絡人或本行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存款戶和貸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現時我們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2百萬美元的聯席保薦費用。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目前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我們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及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15家法人股東(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等)。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一節。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方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本行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本行H股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刊發年報之日止。